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9 次人員（競技專員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競技專員	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(含)以上畢業【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具備體育行政工作 3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【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具辦理競技運動培訓業務、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、政府採購履約管理、運動設施管理經驗。		
工作項目	1. 辦理事材室場地及器材之調配、維護、管理事項。 2. 辦理國外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集(移)訓及其基本資料建置事項。 3. 辦理本處公文登記桌事項。 4. 辦理各培(集)訓隊每週訓練課表彙整、室內專項訓練場地每日空調管控事項。 5. 協助培訓隊訓練器材採購事項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比重	公文 30%	70%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次甄選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
-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6,770 元~47,92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）。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9 次人員（競技專員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